

关于对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8 号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2020 年度公司预计亏损 16 亿元至 1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你公司持股 37.06% 的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房科技”，系以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境和风”）为会计主体）计提了资产减值，受此影响，你公司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约 7.24 亿元。同时，你对花房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11.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和减值准备合计约 18.32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对比重组完成前后花房科技（不包含密境和风会计主体）、密境和风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与 2019 年度重组时盈利预测的差异，补充说明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 2019 年度重组评估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说明本次对花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长期股权投资-密境和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指标中，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花房科技 2019 年和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期间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请自查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